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6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2024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8月6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施慧勇	79,168,600	5024
2	施依贝	11,760,000	7.46
3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0	7.46
4	施何云	3,528,000	2.24
5	施梅花	3,528,000	2.24
6	施荷芳	3,528,000	2.24
7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8,970	1.1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1,571	0.86
9	钟卫峰	1,208,634	0.77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7,743	0.73

二、2024年8月6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施慧勇	79,168,600	5030
2	施依贝	11,760,000	7.47
3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0	7.47
4	施何云	3,528,000	2.24
5	施梅花	3,528,000	2.24
6	施荷芳	3,528,000	2.24
7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8,970	1.1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1,571	087
9	钟卫峰	1,208,634	076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7,743	073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2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7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一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金7,000万元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18笔、金额合计8.9亿元,其中:到期收回12笔,金额合计4.3亿元;尚未到期6笔,金额合计4.6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投入金额	收回本金	收益	备注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92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9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4.6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尚未到期
5	银行理财产品	2,550	2,550	19.39	-
6	银行理财产品	2,450	2,450	44.65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20	1,020	3.52	-
8	银行理财产品	980	980	9.72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0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0.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85.0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尚未到期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97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7.32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尚未到期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尚未到期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20	-	-	尚未到期
18	银行理财产品	980	-	-	尚未到期
合计		89,000	31,000	455.11	-
现金管理额度上限				100,000	
当前现金管理金额				46,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4,000	
单日最高现金管理金额				83,000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元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由218.94元/股调整为21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2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87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023年12月1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2月5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8.25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会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关联公司)。

● 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关联公司),交易资产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依据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完成交易标的资产价值评估后,由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二、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组织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范围进行梳理与方案的深入论证,同时,中介机构已安排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33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份收购意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或“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与JING CAO(曹靖)、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0名昆腾微的股东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上述股东持有昆腾微的33.63%股份;2023年7月至8月,公司陆续与青岛学而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重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0名昆腾微的股东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上述20名股东持有昆腾微的33.97%股份。综上,公司已与昆腾微30名股东签署了《意向协议》,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昆腾微30名股东合计持有昆腾微67.6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8月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048)。

二、交易进展

自《意向协议》签署至今,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相关各方就股份收购事宜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洽谈,但鉴于商洽过程中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仍未能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最终共识,无法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收购。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此协议不构成正式收购要约,最终收购条款以双方公司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意向协议存续期间双方未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正式收购协议,公司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因此,终止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3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10日-2024年8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4.48元/股(含),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为65.00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93.0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063%
实际回购金额	8,006.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80元/股-52.1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8月10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4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8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2024年8月8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63%,回购最高价格为52.1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26.80元/股,回购均价为41.4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80,069,563.31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7,491,200	67.18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508,800	32.82	160,0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50,000	1.53	4,380,000	2.74
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注:2024年4月1日(因2024年3月3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何永正、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7,491,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930,000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9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标的公司”)220,426,157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以标的资产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5月14日,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国联证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了上述交易事项。由于当时对民生证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协议明确约定。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临2024-036号)。

● 由于民生证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2024年8月8日,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拟以57,585.41万元的价格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220,426,157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国联证券以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股份发行价格为11.17元/股(国联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11.31元/股基础上,经其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除息后的价格),相应公司以标的资产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51,553,631股A股股份(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有关认可及批准、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国联证券股东大会、国联证券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期货、基金公司的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等程序。

●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相关主体股东大会未通过、有权机构未审核审批通过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公司与民生证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以30,000万元认购民生证券发行的220,426,157股股份。

2024年5月14日、8月8日,公司与国联证券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以57,585.41万元的价格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220,426,157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国联证券以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股份发行价格为11.17元/股(国联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11.31元/股基础上,经其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除息后的价格),相应公司以标的资产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51,553,631股A股股份(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于2020年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民生证券220,426,157股股份,为民生证券的参股股东。本次交易公司通过出售所持民生证券220,426,157股股份以获得国联证券发行的A股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资源的进一步优化配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情况

就公司参与本次交易,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主要审批及其他程序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联证券的公告和通函须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

2、本次交易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3、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经国联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5、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6、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8、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5914870B

成立时间:1999年1月8日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注册资本:283,177.316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联证券的控股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联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公司与国联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信情况:国联证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国联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342.04	296,546.14
净利润	-21,664.76	67,454.97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9,323,201.27	8,712,887.48
负债合计	7,496,436.41	6,900,53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6,764.86	1,812,355.79

注:国联证券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合法持有的民生证券220,426,157股股份。公司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民生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16 8XK
法定代表人	顾伟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成立时间	199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1,137,287.84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民生证券的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70,666,700	30.52%
上海洋泉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5,359,477	13.59%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32	4.91%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00	4.5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30	3.84%
合计	6,524,968,939	57.37%

民生证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民生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06,146.16	375,659.73
营业支出	65,640.58	299,657.88
利润总额	40,482.10	75,493.88
净利润	32,635.65	64,19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11.89	319,173.35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834,983.80	5,945,517.17
负债合计	4,227,432.87	4,385,02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7,550.93	1,560,497.1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国联证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1372号)。评估机构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对民生证券进行整体评估,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结果,民生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88,878.57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在评估基准日后,民生证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回购10,958,303股股份(含无偿收回股份),并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其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了现金分红。

在考虑上述回购及分红事项影响后,双方协商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价格为2,971,116.68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公司所持民生证券220,426,157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57,585.41万元。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4年8月8日,公司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甲方:国联证券

协议乙方:公司

(一)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以发行A股股份作为对价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乙方亦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

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根据评估结果,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88,878.57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回购10,958,303股股份(含无偿收回股份),并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其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了现金分红。

在考虑上述回购及分红事项影响后,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价格为2,971,116.68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乙方所持标的公司220,426,157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57,585.41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国联证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3、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国联证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份的交易均价确定为11.31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总量,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2024年6月19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2元(含税),根据协议约定,甲方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1.17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国联证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frac{P_0}{(1+N)}$

配股:$P_1=\frac{P_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P_1=\frac{P_0-D+A\times K}{(1+K+N)}$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舍尾取整)。

根据前款公式及上述标的资产转让对价,乙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甲方新增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51,553,631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国联证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随之调整。

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国联证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应督促标的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

在协议约定股份限售期内,对于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且未告知甲方的:1)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交割完成日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产生的行政处罚;2)因交割完成日前事项引起的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赔偿导致甲方或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在交割后受到的实际损失(以生效判决、裁定、和解或调解协议等生效法律文书为准),且该等损失金额在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未有足额记载、计提或反映的,乙方应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于本协议签署日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向甲方予以补偿。

针对前款约定的乙方的补偿责任,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损失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乙方无需向甲方补偿;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损失累计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则乙方应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10,000万元人民币在内的全部损失按照前款约定向甲方补偿。乙方应承担的补偿责任金额以其取得标的资产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增资价款、股权转让价款等)为限。

(四)标的资产交割

在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乙方应督促标的公司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交付股权证并将甲方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完成本次发行的股份交付,并将所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甲方承担。

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的标的资产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全部文件,促使标的公司向甲方交付股权证并将甲方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